

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劳动路（宏腾路-建安区交界）道路维修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正 本）

建设单位：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河南五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劳动路（宏腾路-建安区交界）道路维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劳动路（宏腾路-建安区交界）道路并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投标书，现由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和河南五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 2025年01月20日 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工程概况

本项目包括：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劳动路（宏腾路-建安区交界）道路维修工程，项目路线长 614.609m，主要包括拆除路面、沥青混凝土、护栏等施工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a) 本合同协议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d)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e) 合同通用条款；
- (f)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g)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h)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i) 辅助资料表；
- (j) 资料核查表；



二五
押印

(k) 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工程中标价为：1707780.95 元（小写）（大写）壹佰柒拾万柒仟柒佰捌拾元玖角伍分。

5、付款方式：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评审价格的 97%，质保期结束且无质保问题支付剩余 3%。

6、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后，在投标附录中写明的开工期限内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60 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开工令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后，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开工通知书期限内发出。

7、为确保安全施工，承包人应依据《生产法》及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制定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贰年，保修期贰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标准之日起算起。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乙方无偿修复，否则甲方根据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质量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对乙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承包人按期完成本建设项目，若有特殊情况，按程序经监理人、业主核实后延期开工，业主不得追究承包人延期责任，承包人不得申请本建设项目任何索赔。

10、在施工中以图纸设计为准，若施工图优化，无论工程量加大或减少，都应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执行，不多报、瞒报、错报工程量。除业主、监理人



另有指令外，本建设项目无申请变更。

11、本建设项目工程计量的单价是投标人所投标单价。自开工之日起至交竣工之日内，计量单价不予调整。

12、乙方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按国家有关规范，影响工程质量，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及工程款项。

13、其他未尽事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者有上级有关部门仲裁。

14、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_____
或 _____	或 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2025年1月16日	日期：2025年1月16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作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河南五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劳动路（宏腾路-建安区交界）道路）维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正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甲方监督单位：



2025.1.16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方监督单位：



2025.1.16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劳动路（宏腾路-建安区交界）道路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五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定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部署、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即使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承诺书

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

由我公司承建的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劳动路（宏腾路-建安区交界）道路维修工程，我公司计划主要依靠各种机械设备进行施工，确需零星用工时从当地周边村庄临时聘用，工钱日结。根据要求，我公司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许昌市魏都区交通运输局劳动路（宏腾路-建安区交界）道路维修工程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零星用工的工资发放工作。

二、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名工工资,一定在当日工作结束后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三、如因农名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名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四、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名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